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蘇柏菁
電子信箱：pcsu1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字第10901699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請依說明事項擇選視訊會議產品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倘因業務需求召開遠端視訊會議，其所使用之資通系統不應使用具資通安全疑慮的產品，例如ZOOM，應以國內產品及共同供應契約所列品項為優先。
- 二、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，於公務資訊之傳遞，應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，落實有關資通安全防護措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院資訊處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電2020/04/07交
11:34:18章

